附件7

2019年每月第二周刊载作品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月份** | **标题** | **刊载日期** |
| **1月** |  |  |
| **2月** |  |  |
| **3月** |  |  |
| **4月** |  |  |
| **5月** |  |  |
| **6月** |  |  |
| **7月** |  |  |
| **8月** |  |  |
| **9月** |  |  |
| **10月** |  |  |
| **11月** |  |  |
| **12月** |  |  |

填写连续12个月每月第二周刊载的作品标题（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事件，顺延一周），日刊栏目填写每月第二周任一天刊载的作品标题，动态消息集纳式栏目填报栏目名称。

参评作品推荐表填报说明

## 1.作品标题：要求与刊播作品一致，有副标题、肩题等形式标题的作品，填报主标题即可。

## 2.参评项目：按照本办法“评选项目”所列，清晰规范填写所参评项目。

## 3.体裁：所申报的评选项目下含多个体裁类别的，务必清晰准确填报作品的体裁，避免工作人员、审核委员、评委产生误判。

## 4.语种：中文以外语种的作品，在此填写作品语言文字种类，以便安排专业人员评审。

## 5.作者、编辑：务必按本办法规定，填写作者（主创人员）和编辑姓名。按“集体”申报，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、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。

## 6.刊播单位：必须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名称填写，不必填写单位内设部门、频道、频率等。

## 7.刊播日期：报纸作品填写见报日期；通讯社作品填写发稿日期；新闻论文填写年度刊期；广播、电视作品填报播出日期和时、分。

## 8.刊播版面（名称和版次）：报纸作品填写版面名称和版次；通讯社和新闻论文可不填报；广播、电视作品填报栏目或专题节目名称。

## 9.作品字数（时长）：文字作品填报字数。统计时按正文字数计算，含标点符号，不含标题、署名、注释等内容。申报时以Word“字数统计”栏“字数”项为准。音视频作品填报时长。统计时，广告不计入时长。

## 10.采编过程（作品简介）：择要填报，字数不得超过500字。

## 11.社会效果：择要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，转载、引用情况和应用媒体融合报道、新媒体情况。通讯社作品填报落地和采用情况。字数不超过500字。

## 参评国际传播的作品，在该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、转载情况。通过网络转载的，需注明转载链接，并提供境外用户浏览量和点击率（可另附页）。

## 12.初评评语（推荐理由）：无评语及推荐理由的，不予受理。

## 组织推荐作品，由报送单位或专项初评单位填写。自荐（他荐）作品，由推荐人（或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）填写。

## 13.单位意见：自荐（他荐）作品必须由单位所属相关报送单位对作品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业务水平及报送材料审核把关，并经该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后，加盖单位公章。